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股权转让纠纷，原告深圳前海富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富美”）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合作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回购原告所持有的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注：原公司控股子公司）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 20,000,000 元（本金）及收益 12,791,232.88 元；后原告前海富美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，调整本案诉讼请求金额为 26,232,986.3 元，并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,623.29863 万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、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前海合作区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因前海富美的诉讼请求不成立，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前海富美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5)粤 0391 民初 8990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